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5〕88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9月2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和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维护学校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校内专家库”）是指为学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咨询和评审业务的专家所组成的人才库。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根据需要参与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的各类专家。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学校计财部负责校内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评审专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核、日常管理工作；

（三）为学校评审专家提供行业业务培训和指导，定期对专家进行评审工作制度、流程、工作方法的培训，提升评审专家业务能力。

第二章 评审专家入库管理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学校内设科室负责人以上管理干部；

（三）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四）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学校采购招标评审工作；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名单，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进行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入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选校内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过刑事处罚或校内处分；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学校聘请，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二）对招标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

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四）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获得相应的评审费用，担任学校项目采购评标评委工作的，以半天为单位计算，每计算单位按4标准课时计发；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保证评审全过程公平、公正；

（二）遇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主动申请回避；

（三）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评审，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学校计财部门，不得无故缺席和中途退出；

（四）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对所有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五）解答与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质疑及投诉；

（六）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检举揭发评审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招标管理部门或纪检审计室报告；

（八）接受、协助及配合招标管理部门或纪检审计室的监督管理；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相关监管部门：

（一）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三）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五）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财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